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43/13-14號文件

檔 號：CB2/H/S/3/13

2014年7月15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概述立法會議員就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事項。

背景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現時的產生辦法

2. 根據2010年8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予以批准的《基本法》附件一¹的修正案，2012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共1 200人，來自4個界別。不少於150名(即八分之一)的選委會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不設上限。每名選委會委員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

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及上述修正案的規定，就行政長官選舉(包括選委會的組成)訂定詳細的法例規定和程序。選委會的4個界別，由共38個界別分組組成(附錄I)。候選人須取得超過600張有效選票，才可當選為行政長官。

4. 根據2010年8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予以備案的《基本法》附件二²的修正案，2012年第五屆立法會共70名議員，半數經分區直接選舉產生，另一半經功能界別選舉產生。

¹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² 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由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規定。

5. 在分區直接選舉方面，《立法會條例》(第542章)訂明應設5個地方選區。分區直接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制下的名單投票制，並以最大餘額方法計算選舉結果。在功能界別選舉方面，35個議席經29個功能界別選出。經5個地方選區及29個功能界別分別選出的議員人數載於**附錄II**。

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程序

6. 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4月6日通過的"關於《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下稱"解釋")，修改產生辦法要走"五部曲"——

第一部曲：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

第二部曲：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否可就產生辦法進行修改；

第三部曲：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行政長官／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並經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第四部曲：行政長官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議案；及

第五部曲：行政長官將《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相關修正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予以批准或備案。

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7.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下稱"提委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8.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201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行政長官

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9.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在行政長官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委會。提委會可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委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提委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10. 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的解釋及2007年的決定亦訂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果未能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繼續適用上一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11.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12.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立法會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因此，2016年立法會選舉不會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

13. 行政長官於2013年10月17日宣布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政改諮詢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處理有關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工作，當局其後於2013年12月4日發表上述諮詢文件。政務司司長在201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諮詢文件發表聲明，並宣布展開為期5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期於2014年5月3日結束。

14. 關於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諮詢文件列出多項可考慮的重點議題，包括：(a)提委會的組成和人數；(b)提委會的選民基礎；(c)提委會的產生辦法；(d)提委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e)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f)任命行政長官的程序與本地立法的銜接；及(g)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

15. 關於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諮詢文件列出多項可考慮的重點議題，包括：(a)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和組成；(b)功能界別的組成和選民基礎；及(c)分區直選的選區數目和每個選區的議席數目。

議員就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所提出的事項

16. 自第五屆立法會任期開始以來，立法會曾分別在2013年2月20日及5月29日的會議上就兩項有關政改的議案進行辯論³。在諮詢文件於2013年12月4日發表後，政制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12月9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專責小組的簡報。事務委員會亦曾於2014年1月11日及18日舉行兩次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諮詢文件的意見。議員在此等會議提出的主要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17. 部分議員認為，為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制訂方案時，必須確保提名權、參選權及投票權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第二十五條⁴所訂的普及和平等選舉原則。他們強調，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必須"無篩選"才算是"真普選"。為此，部分議員認為公眾應享有提名權。有建議認為，任何人如獲得某個數目的選民聯署，並經提委會核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這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不要排除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然而，部分其他議員認為，公民提名並不符合《基本法》。他們認為，將《基本法》所訂由提委會作出提名的權利詮釋為純粹作出核實的權利，屬錯誤的詮釋。

18. 專責小組強調，有關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諮詢，必須嚴格遵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進行。專責小組特別提到，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清楚顯示，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權只在於提委會，而且是實質提名權。任何繞過提委會提名程序或削弱提委會實質提名權的方案，都可能不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

19. 部分議員表示不滿專責小組在諮詢文件中提出"'民主程序'如何體現'機構提名'的要求?"的問題。他們指出，"機構提名"一詞

³ 在2013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湯家驊議員動議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盡快就落實雙普選展開廣泛諮詢，以及在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政改報告前，讓廣大市民有足夠時間討論報告的內容。在2013年5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梁家傑議員就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民主程序動議一項議案。這兩項議案均被否決。

⁴ 《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訂明，凡屬公民，均應有權利及機會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聯合王國政府在1976年將《公約》引伸至香港時，加入了下述保留條文——

"聯合王國政府就第二十五條(丑)款可能要求在香港設立經選舉產生的行政局或立法局，保留不實施該條文的權利。"

只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⁵提及，歷屆行政長官選舉或《基本法》內均沒有"機構提名"程序。他們質疑，"機構提名"這種新方式如何能讓選民在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中有真正的選擇，以及提出此概念的理據為何。專責小組回應議員的意見時解釋，各個司法管轄區的選舉制度都難免設有某些限制。專責小組表示，政府當局根據《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設計普選模式時，會盡量確保選舉制度中沒有不合理的限制。

提委會的組成

20. 部分議員認為，提委會的組成若建基於2012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的選委會，則當局可考慮對選委會現時的組成方式略作調整，例如是減少漁農界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以及擴大某些界別分組(例如金融服務界)的選民基礎，使日後的提委會更具代表性。

21. 在2013年12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根據政府當局的理解，提委會是否必須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委會的現行規定組成。對於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訂明提委會"可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委會的現行規定組成，部分議員指出，當中的"可"字不可漏看。據他們理解，"可"字既能解作"可以"，亦能解作"可以不"。專責小組表示，在2007年，時任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曾說明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草案)，包括提委會的組成。專責小組請議員注意，喬曉陽就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決定提委會"可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委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所說明的3個原因⁶。

22. 專責小組又表示，根據《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長官須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出。專責小組認為，提委會若參照選委會的現行模式，由具有廣泛代表性的四大界別組成，將有較大機會在法律及政治層面獲得接納。

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數目

23. 部分議員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只提及提委會須"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根據"若干名"的字面意思，有關數目只須是眾數。這些議員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並無要求香港特區政府把該決定提及的"若干名"訂為一個特定人數。他們認為，政府當局試圖把"若干名候選人"訂為一個特定人數，是要施加限制，以達到篩選目的。

⁵ 喬曉陽提及"機構提名"的詳情載於諮詢文件註腳10。

⁶ 請參閱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草案)的說明(立法會CB(2)349/09-10(01)號文件附錄VI)中"五、關於行政長官實行普選時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問題"的部分。

24. 然而，部分其他議員表示，不論從法律觀點或現實角度考量，他們都支持就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人數訂立上限。他們表示，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便曾經因為候選人眾多而導致部分選舉論壇出現混亂。由於各候選人獲編配的發言時間有限，除了有部分候選人投訴沒有足夠時間發表選舉政綱外，亦有選民投訴未能了解某些候選人的意見。

25. 專責小組解釋，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於這項決定具有約束力，專責小組有責任考慮此課題。專責小組又表示，在考慮此課題時，當局需要同時考慮候選人是否有足夠的認受性、是否能讓有意參選的人士有公平的參與機會，以及有否確保選舉有競爭性。

《公約》第二十五條所訂的普及和平等選舉原則

26. 部分議員認為，香港的普選應符合《公約》第二十五條所訂的普及和平等選舉原則。他們指出，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審議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提交的報告後，已在其發表的審議結論中重申，立法局／立法會的選舉制度並不符合《公約》第二十五條的規定，而且直接選舉一俟引入立法會，就第二十五條(丑)款訂立的保留條文將不再適用。政府當局表示，《公約》並無強加任何特定的選舉制度。香港能達致普選源於《基本法》，而非《公約》。政府當局亦指出，在2009年陳裕南 訴 律政司司長一案(HCAL32/2009及HCAL55/2009)中，高等法院裁定，就《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訂立的保留條文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

27. 在201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務司司長請議員察悉，任何政治體制的設計和制訂都需要顧及相關地方的歷史背景，更需要建基於當地的憲制基礎及特點。因此，在討論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時，需要考慮香港特區成立的歷史背景、明白香港特區的獨特憲制地位，以及了解以《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為基礎的法律框架。

功能界別的存廢

28. 部分議員認為，功能界別議席應在2016年一次過取消，否則政府當局應就2020年達至全面取消該等議席提供路線圖。

29. 專責小組解釋，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的決定，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立法會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是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先決條件。因此，2016年立法會選舉不會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專責小組又表示，2020年立法會的普選模式會由第五屆政府處理。至於2016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專責小組表示可考慮下列重點議題 ——

- (i) 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和組成；
- (ii) 功能界別的組成和選民基礎；及
- (iii) 分區直選的選區數目和每個選區的議席數目。

專責小組表示沒有預設立場，並且願意在這次公眾諮詢中聽取各種意見。

30. 部分議員認為應取消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部分其他議員則建議政府當局就這個新增功能界別的存廢諮詢公眾。政府當局表示對此事並無預設立場，歡迎社會人士就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未來路向提出意見及建議。

分組表決制度

31. 部分議員認為，當局應該因應立法會組成方式可能出現的各種變化，在諮詢文件中就《基本法》附件二所述的分組表決制度作出討論。舉例而言，假如分區直選議席所佔的比例增加，功能界別議席的數目減少，在此情況下，保留分組表決制度實無理據可作支持。這些議員亦關注到，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及分組表決制度若不在2016年作出調整，如何能於2020年在立法會實施普選。

32. 專責小組表示，歡迎任何有關分組表決制度的意見，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相關議題亦已載於諮詢文件第四章，有助於市民提出意見及建議。專責小組指出，由現屆政府負責處理下屆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此安排是符合既定做法。2020年立法會的普選模式會由第五屆政府處理。

修改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五部曲"時間表

33. 部分議員問及兩個產生辦法的立法時間表。政府當局表示，為期5個月的諮詢於2014年5月3日結束後，當局會研究及整理收

集所得的公眾意見，以協助行政長官在2014年7月左右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即"第一部曲")，而全國人大常委會則會作出決定(即"第二部曲")。待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後，政府當局預計可於2014年第四季左右展開另一輪公眾諮詢。政府當局將根據所得意見，為2016年及2017年的兩個產生辦法制訂建議方案。屆時，立法會預料會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建議方案。當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後，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年底或2015年年初(視乎小組委員會需要的審議時間而定)動議議案，修改《基本法》附件，並徵求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通過(即"第三部曲")。《基本法》附件的相關修訂會由行政長官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當局其後會提交相關法案，以訂明有關的選舉安排。

立法會的相關議案辯論及質詢

34. 曾在立法會動議辯論的相關議案的一覽表，以及有關的立法會質詢一覽表，分別載於**附錄III及IV**。

相關文件

3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V**，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7月14日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第一界別 (工商、金融界)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1.	飲食界	17
2.	商界(第一)	18
3.	商界(第二)	18
4.	香港僱主聯合會	16
5.	金融界	18
6.	金融服務界	18
7.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16
8.	酒店界	17
9.	進出口界	18
10.	工業界(第一)	18
11.	工業界(第二)	18
12.	保險界	18
13.	地產及建造界	18
14.	紡織及製衣界	18
15.	旅遊界	18
16.	航運交通界	18
17.	批發及零售界	18

第二界別 (專業界)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18.	會計界	30
19.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30
20.	中醫界	30
21.	教育界	30
22.	工程界	30
23.	衛生服務界	30
24.	高等教育界	30
25.	資訊科技界	30
26.	法律界	30
27.	醫學界	30

第三界別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28.	漁農界	60
29.	勞工界	60
30.	宗教界*	60
31.	社會福利界	60
3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60

**第四界別 (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的代表、
鄉議局的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3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36
34.	立法會	70
35.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51
36.	鄉議局	26
37.	港九各區議會	57
38.	新界各區議會	60

* 宗教界界別分組六個指定團體提名的委員人數如下：

	<u>委員數目</u>
1.	天主教香港教區 10
2.	中華回教博愛社 10
3.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10
4.	香港道教聯合會 10
5.	孔教學院 10
6.	香港佛教聯合會 10

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
由 5 個地方選區及 29 個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人數

地方選區

<u>項</u>	<u>地方選區名稱</u>	<u>須選出的 議員人數</u>
1.	香港島	7
2.	九龍西	5
3.	九龍東	5
4.	新界西	9
5.	新界東	9

功能界別

<u>項</u>	<u>功能界別名稱</u>	<u>須選出的 議員人數</u>
1.	鄉議局	1
2.	漁農界	1
3.	保險界	1
4.	航運交通界	1
5.	教育界	1
6.	法律界	1
7.	會計界	1
8.	醫學界	1
9.	衛生服務界	1
10.	工程界	1
11.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1
12.	勞工界	3
13.	社會福利界	1
14.	地產及建造界	1

<u>項</u>	<u>功能界別名稱</u>	<u>須選出的 議員人數</u>
15.	旅遊界	1
16.	商界(第一)	1
17.	商界(第二)	1
18.	工業界(第一)	1
19.	工業界(第二)	1
20.	金融界	1
21.	金融服務界	1
2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1
23.	進出口界	1
24.	紡織及製衣界	1
25.	批發及零售界	1
26.	資訊科技界	1
27.	飲食界	1
28.	區議會(第一)	1
29.	區議會(第二)	5

曾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辯論的相關議案
(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的情況)

立法會會議日期	議案
1998年7月15日	鄭家富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全面直選"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0年1月12日	劉慧卿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制改革"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獲通過。
2000年6月14日	梁智鴻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獲通過。
2002年3月13日	劉慧卿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第二任行政長官選舉"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3年2月19日	劉慧卿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制改革的公眾諮詢"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3年5月21日	何俊仁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盡快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3年11月12日	涂謹申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4年2月25日	鄭家富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立即諮詢市民對普選的意見"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4年3月17日	涂謹申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尊重及遵守《基本法》所訂定的原則"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4年4月22日	馮檢基議員動議一項立法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以便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進行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立法會會議日期	議案
2004年5月5日	馮檢基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要求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補充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4年5月19日	何俊仁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遺憾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否決2007年及2008年普選"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4年11月10日	湯家驊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制改革"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5年1月5日	鄭經翰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5年3月9日	湯家驊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功能界別的弊端"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5年11月9日	湯家驊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制改革方案"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5年11月30日	梁國雄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為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全面普選進行全民公投"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5年12月7日	楊森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民主政制"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6年11月22日	湯家驊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普選行政長官"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6年11月29日	李卓人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普選立法會"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8年1月9日	陳偉業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9年1月7日	吳靄儀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2012年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立法會會議日期	議案
2009年2月11日	何俊仁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拖延政制發展諮詢"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9年6月17日	梁國雄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香港政治制度改革方案"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9年12月2日	梁家傑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普選路線圖"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10年6月9日	湯家驊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制改革"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11年6月30日	梁國雄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香港政治制度改革方案"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13年2月20日	湯家驊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落實雙普選"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13年5月29日	梁家傑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民主程序"動議議案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曾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
(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的情況)

立法會會議日期	質詢
1999年12月8日	劉慧卿議員就"更改選舉制度"提出質詢。
2001年6月13日	李柱銘議員就"改善立法會的產生方法"提出質詢。
2002年11月13日	劉慧卿議員就"立法會功能團體選舉的安排"提出質詢。
2003年10月8日	楊森議員就"政制檢討的時間表"提出質詢。
2004年2月18日	麥國風議員就"香港的政制發展"提出質詢。
2004年6月2日	李柱銘議員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基本法》的解釋及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提出質詢。
2004年6月9日	司徒華議員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提出質詢。
2004年6月9日	余若薇議員就"功能界別的已登記選民"提出質詢。
2004年11月10日	楊森議員就"政制發展"提出質詢。
2005年1月26日	馮檢基議員就"由功能團體選舉部分立法會議員"提出質詢。
2005年10月19日	楊森議員就"政制改革"提出質詢。
2005年11月30日	李永達議員就"中產人士對全面普選的立場及反應"提出質詢。
	馬力議員就"擴大選舉委員會"提出質詢。

立法會會議日期	質詢
2005年12月7日	李永達議員就"收集市民對政制發展的意見"提出質詢。
2005年12月21日	李柱銘議員就"在香港設立兩院制"提出質詢。
2006年5月17日	劉慧卿議員就"香港落實普選須具備的條件"提出質詢。
2006年6月14日	劉慧卿議員就"雙普選"提出質詢。
2007年1月24日	李永達議員就"對香港政制發展作出評論"提出質詢。
2007年5月23日	梁耀忠議員就"普選方案"提出質詢。
2007年6月20日	劉慧卿議員就"普選行政長官"提出質詢。
2007年6月27日	湯家驊議員就"香港特區的民主政制發展"提出質詢。
	李卓人議員就"行政長官普選的候選人資格"提出質詢。
	梁家傑議員就"普選方案"提出質詢。
2008年1月23日	劉慧卿議員就"在2012年實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提出質詢。
2008年7月2日	劉慧卿議員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提出質詢。
2009年12月2日	黃成智議員就"立法會功能界別的存廢問題"提出質詢。
2010年1月6日	余若薇議員就"立法會功能界別"提出質詢。
2010年3月3日	梁家驊議員就"立法會對議案及法案的表決程序"提出質詢。

立法會會議日期	質詢
2010年3月10日	謝偉俊議員就"立法會功能界別"提出質詢。
2010年4月28日	何俊仁議員就"立法會功能界別"提出質詢。
2010年5月26日	余若薇議員就"功能界別"提出質詢。
2010年6月9日	陳淑莊議員就"2012年政制方案宣傳策略"提出質詢。
2010年6月23日	梁家傑議員就"政制改革"提出質詢。
2010年7月14日	李永達議員就"就修改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而提出的議案獲通過後的跟進工作"提出質詢。
2010年10月20日	陳淑莊議員就"立法會功能界別和法定團體的劃分"提出質詢。
	劉慧卿議員就"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提出質詢。
2013年3月20日	劉慧卿議員就"政府就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問題作出的回應"提出質詢。
2013年3月27日	涂謹申議員就"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提出質詢。
2013年5月29日	梁家傑議員就"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提出質詢。
	單仲偕議員就"有關功能界別的統計數字"提出質詢。
2013年7月17日	劉慧卿議員就"政制改革的公眾諮詢"提出質詢。
2013年10月30日	梁家傑議員就"政改諮詢專責小組的工作"提出質詢。

立法會會議日期	質詢
2013年11月13日	陳家洛議員就"有關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宣誓的建議"提出質詢。
2014年2月12日	林大輝議員就"政制發展諮詢"提出質詢。
2014年4月9日	林大輝議員就"政制發展"提出質詢。
2014年6月18日	林大輝議員就"佔領中環與政制發展建議"提出質詢。
2014年6月25日	林大輝議員就"「全民投票日」"提出質詢。

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有關文件

委員會	日期	文件
立法會會議	2013年12月4日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及政務司司長發表的聲明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3年12月9日 (議程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1月11日 (議程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1月18日 (議程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7月14日